

世界顶尖科学家三亚论坛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港中旅三亚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开标的世界顶尖科学家三亚论坛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ST-CG-2019-052）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3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与会代表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嘉宾往返交通费、世界顶尖科学家的国际旅费、讲课费、媒体邀请及宣传报道费、场地布置费、人工（人员工资）、交通、通讯、食宿、加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注：以上详见乙方投标书

第三条 乙方服务时间及地点

- 3.1 服务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
- 3.2 服务地点：三亚海棠湾喜来登度假酒店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4.1 本次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壹万元整（¥25610000.00）



4.2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策划、与会代表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嘉宾往返交通费、世界顶尖科学家的国际旅费、讲课费、媒体邀请及宣传报道费、场地布置费、人工（人员工资）、交通、通讯、食宿、加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4.3 不可预计费用：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第 25 条.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在其采购合同金额 10%的范围内予以增加,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对于本项目结算时所产生的不在中标文件预算内的费用可额外列支, 总浮动不超过 10%。

4.4 合同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壹万元整 (¥ 25610000.00), 分三次支付：

4.4.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10244000 元。

4.4.2 第二笔费用：活动进行一半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7683000 元。

4.4.3 第三笔费用：合同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的合同款, 即人民币 7683000 元。

4.4.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如果乙方怠于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甲方付款时间不受前述约定限制；如乙方不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港中旅三亚旅行社有限公司

帐号：460010051450525000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月川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逐条验收，以确定乙方的工作是否合格。

5.2 甲方有责任在合同签署后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5.3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和策划方案完成本次服务。

6.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及三亚市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6.3 乙方的策划方案应当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如甲方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并报甲方审核。

6.4 乙方应当保障论坛服务期间的饮食卫生，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医疗支出等方面的损失赔偿责任，并消除相关负面影响。

6.5 乙方应当保障论坛服务期间嘉宾来往途中的交通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导致人员损伤或财物毁损的，经核实，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6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与论坛相关的费用，在甲方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支付到位，如因乙方未及时履行致使甲方被指控的，乙方应当与指控者交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7.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约履行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适当履行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亦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

9.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存一份，三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三亚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存档一份。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9年8月12日

____年__月__日

见证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9年8月12日